**{{fund\_name}}**

**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000-B01-2021**

**甲方（基金委托人）：**

**乙方（基金管理人）：{{fund\_admin}}**

**丙方（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已签署《{{fund\_name}}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此补充协议（版本号：000-B01-2021），对原合同做如下调整：

1. **修改合同以下章节**

**{{edit\_content}}**

1. **本补充协议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已签署；**

**2、管理人已妥当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义务；**

**3、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如有）。**

1. **本补充协议生效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但生效日不得早于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最晚日期（该日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签署日”），也不应晚于补充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
2. **基金管理人与所有投资者签署完毕补充协议后，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生效函，生效函中应载明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该生效日期应符合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将所有已签署完毕的补充协议（归托管人保管的一份）交付至基金托管人。生效函或补充协议未全部送达基金托管人的，补充协议不生效。**
3. **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当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造成补充协议无法生效，从而导致基金运营出现差错的或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基金管理人应以【网站公告/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与投资者约定】方式就本补充协议生效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通知责任，也不承担监督管理人是否通知的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各方签署的本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本补充协议具体生效日期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6.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7.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fund\_name}}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的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fund\_admin}}**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